

證券代號：3142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園區二路 42 號 1 樓

電話：(03)5978000

目 錄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五) 關係人交易.....	31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 其他.....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十三) 母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41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意見中，有關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342,598千元及334,668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15.0%及4.9%，營業收入總額為368,624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19.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 7,336,506 千元，其累積虧損金額已大於實收資本額，股東權益淨值為負 4,545,476 千元；另該公司有部分借款已逾期未償還，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且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向法院聲請重整並聲請緊急處分，現繫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案號：九十七年度整字第 2 號審理中，致繼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縣板橋市重慶路 66 號 10 樓

電話：(02)2958-3158(代表號)

傳真：(02)2958-0128

會計師：曾 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4502 號

會計師：吳皓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42465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9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34,888	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34,281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三)	11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二)	5,100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二、四(四)、六	329,772	14	2120	應付票據		1,92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五、六	65,332	3	2140	應付帳款		89,44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	2,550	-	2170	應付費用	五	487,556	21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五)	288,547	1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018	1
1250	預付費用	四(十四)	59,415	3	2260	預收款項	五	12,567	1
1261	預付貨款		6,281	-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十)	6,067,104	26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43,830	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四(十五)	3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0,732	3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696	4
	固定資產	二、四(六)、六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06,044	299
1521	房屋及建築		1,049,908	46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6,075,904	265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四(二)	14,419	-
1551	運輸設備		324	-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23,36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689	-
1611	租賃資產		267,003	12	2XXX	負債合計		6,822,152	299
1631	租賃改良		265,921	12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14,322	5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2,791,050	122
15X1	成本合計		7,796,743	341	33XX	保留盈餘	四(十二)		
15X9	減：累計折舊		(3,685,518)	(161)	3351	累積盈虧		(7,336,506)	(321)
1599	減：累計減損		(2,865,940)	(12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3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47,920	54	3610	屬於母公司部分		(4,545,476)	(199)
	其他資產	二、四(七)、四(十五)			3XXX	少數股權		6,423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163,630	7		股東權益合計		(4,539,053)	(199)
1820	存出保證金		15,14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83,099	10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25,67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4,447	9					
	資 產 總 計		2,283,09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97年4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正明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鎰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損失為新臺幣元
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96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五	2,098,841	11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四（四）、五	(237,527)	(1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61,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十	(2,607,266)	(140)
5910	營業毛利(損)		(745,952)	(40)
	營業毛利(損)淨額		(745,952)	(40)
6000	營業費用	五、十		
6100	推銷費用		(221,683)	(12)
6200	管理費用		(168,78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80)	(5)
	合 計		(480,448)	(2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226,400)	(6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09	-
7150	存貨盤盈		2,516	-
7160	兌換利益	二	27,556	1
7210	租金收入		3,883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696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二）	5,922	-
7480	什項收入		15,703	1
	合 計		68,085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二）、四（六）	(202,474)	(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4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	(3,880)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2,929)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34,907)	(2)
7580	財務費用		(18,482)	(1)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十	(234,223)	(13)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六）	(2,686,926)	(144)
7880	什項支出		(7,960)	-
	合 計		(3,202,026)	(17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360,341)	(235)
8110	所得稅	二、四（十五）	(121,244)	(7)
9600xx	合併總損益		(4,481,585)	(242)
9750	普通股每股損失	四（十六）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損失		(16.02)	(16.47)
	稀釋每股損失		(16.02)	(16.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97年4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 事 長：王 正 明

經 理 人：趙 瑞 榮

會 計 主 管：陳 瑞 鑑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 明	股本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民國96年1月1日餘額	2,336,396	(2,450,278)	-	-	(113,882)
現金增資	454,654	(404,643)	-	-	50,011
96年度稅後淨損	-	(4,481,585)	-	-	(4,481,5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0)	(86)	(106)
少數股權增加				6,509	6,509
民國96年12月31日餘額	<u>2,791,050</u>	<u>(7,336,506)</u>	<u>(20)</u>	<u>6,423</u>	<u>(4,539,05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97年4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正明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鎰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詳後附表）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8,680)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	2,629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54,6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36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5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8,064)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47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9
現金增資	50,0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9,925)
匯率影響數	(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減少）數	6,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8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3,423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34,52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0,729
支付淨額	78,6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188,481
支付所得稅	2,4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67,1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97年4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正明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鎰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表
 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4,481,585)
調整項目：		
折 舊 (含閒置資產折舊)	1,242,937	
攤 銷	42,47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92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45	
處分投資損失	3,880	
提列減損損失	2,686,926	
利息補償金	6,3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17,67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3,223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50,7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0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9,081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60,46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69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99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1,63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9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04)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675	4,659,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2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97年4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正明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鎰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 DVD 可錄式光學產品、電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惟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起終止上市並轉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Optodisc America Inc. (以下簡稱子公司) 成立於九十六年五月，主要從事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相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退休金、資產減損及固定資產折舊等之提列及遞延費用之攤銷，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 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9%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註五。

(五)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投資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原為 100%投資，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 81%股權，持股降為 19%，但因本公司指派人員為 Optodisc America Inc. 之總經理，故視為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仍採權益法評價，具構成母子公司關係，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且子公司九十六年度損益仍 100%認列合併損益。

- (六)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七)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 (八)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九)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 (一)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
- (二)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 (一)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2.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3. 企業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4. 現金或約當現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現金流量表」之定義），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二)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清償者。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3.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4. 企業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一)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二)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惟本公司部分銷貨予經銷商，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尚未完全移轉，故於帳款已收回或確定可收回時，認列銷貨收入。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其提列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現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品則依政策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評價。重大更新、改良及購建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之所有必要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成本之一部分。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之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閒置資產係未供營業使用之機器，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八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辦公設備，二至五年；租賃資產，四至七年；租賃改良，按租約期間攤銷；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費、高壓電線路裝置費及設備零組件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遞延費用）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Optodisc America Inc. 係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政府規定所設立之公司，其所得稅係依照美國聯邦及加州政府公司稅之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0
零用金	40
銀行存款	34,838
合計	34,888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用除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因債權銀行要求動用需委託專人監管外，餘未受限制。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96年12月31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19,519
減：列為流動負債	(5,100)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14,419)
淨 額	<u>—</u>

1. 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2.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96年12月31日			
<u>合約金額</u>	<u>到 期 日</u>	<u>支付利率區間</u>	<u>收取利率區間</u>
1,300,000	97.8.24-98.6.30	1.55%-6.75%	1.45%-7.688%

3. 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利息差額帳列利息費用之加減項，所產生之相關淨利息費用為11,504千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9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17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u>117</u>

上述應收票據均未供作質押或擔保。

(四)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9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551,376
減：備抵呆帳及銷貨 退回及折讓	(221,604)
淨 額	<u>329,772</u>

上述應收帳款設定擔保金額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0,086千元。

(五) 存貨淨額

	9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26,842
在製品	147,255
原物料	45,882
合計	419,97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1,432）
淨額	288,547

1. 上述存貨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金額為 347,000 千元。
2. 上列存貨均未供作質押或擔保。

(六) 固定資產

種類	96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1,049,908	103,139	946,769
機器設備	6,075,904	3,193,924	2,881,980
運輸設備	324	27	297
辦公設備	23,361	16,760	6,601
租賃資產	267,003	171,772	95,231
租賃改良	265,921	141,053	124,868
其他設備	114,322	58,843	55,47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35	—	2,635
小計	7,799,378	3,685,518	4,113,860
減：累計減損			(2,865,940)
合計			1,247,920

1. 本公司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金額為 6,393,092 千元。
2. 上述固定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借款之質押及擔保，詳附註六。
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96年度
利息總額	202,474
利息資本化金額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4. 資產減損說明如下：

減損項目	96 年度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2,420,807
閒置資產－機器設備	266,119
合 計	2,686,926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估計所發生之資產減損損失為 2,686,926 千元，係因 DVD 產業價格競爭激烈，致本公司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機器設備合計已提列累計減損為 3,132,059 千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用以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4.1%。

(七) 其他資產

	96 年 12 月 31 日
閒置資產－機器設備	1,476,103
減：累計折舊	(1,046,354)
減：累計減損	(266,119)
淨 額	163,630
存出保證金	15,145
遞延費用淨額	25,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6,269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6,269)
淨 額	—
合 計	204,447

1. 上述閒置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質押及擔保，詳附註六。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詳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年利率	最後到期日	金 額
96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週轉借款	4.19%-5.03%	97.02.10	34,281

(九) 應付公司債

1. 期限：三年（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 還本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外，或由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6.9%（實際收益率 2.25%）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之全部或一部分贖回：自本債券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或在上述期間本轉換債券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餘額低於原發行金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在三十天之前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之債券。
4.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公司公告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之三十日內，請求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4.04%），以現金買回債券。
5. 轉換辦法：
 - (1) 債權得自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是為新台幣 14.8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不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因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無償配股之影響，本公司業已公告轉換價格將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重設調整為 10.45 元。截至保證銀行團履行保證責任墊付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止，尚無債權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股票。
6. 上述應付公司債因本公司發生「委任保證公司債聯合授信合約」所載之違約情事，保證銀行團已對本公司之財產進行假扣押程序，扣押部份廠房及機器設備，經公司債債權人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債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提前清償案，保證銀行團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履行保證責任，依個別承諾額度比例墊付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墊款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保證本金	利息補償金	保證餘額	質押存款	墊付金額
大眾銀行	350,000	14,000	364,000	74,830	289,170
永豐銀行	200,000	8,000	208,000	42,760	165,240
渣打商銀	200,000	8,000	208,000	42,760	165,240
彰化銀行	100,000	4,000	104,000	21,380	82,620
高雄銀行	100,000	4,000	104,000	21,380	82,620
上海商銀	50,000	2,000	52,000	10,690	41,310
合計	1,000,000	40,000	1,040,000	213,800	826,200

上述墊付之金額自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算墊款期間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本公司得於墊款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個月以書面並檢附連帶保證人之同意書向管理銀行申請延展，經全體保證銀行團決議同意後，得延展墊款期間一年。

(十) 長期借款

	96年12月31日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 (一)	773,154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 (二)	3,170,293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 (三)	705,221
應付公司債聯貸	826,200
中長期抵押貸款	592,236
小計	6,067,1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67,104)
淨額	—

1. 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於約定期間內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三年八月底前清償，年利率九十六年度為2.225%~4.935%。
2.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一)(二)，係本公司向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貸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財報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金保障倍數等之限制。本公司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於次年底前辦理現金增資或採用其他方式改善之，否則需計提違約金；管理銀行並得視情況暫緩動撥或宣告本息全部即日到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上述長期聯合抵押貸款合約之規定，惟

本公司已與聯貸銀行團於九十六年六、七月間簽訂借款增補合約，將償還期限展延至一〇三年八月前分期償還。

3.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三)，係本公司向中華開發銀行主辦之應收帳款擔保聯合授信貸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財報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等之限制。本公司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於次年六月底前改善之，否則需計提違約金。後因公司財務問題與主辦銀行協商並增訂增補契約，將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〇年三月前分期償還。
4.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等其他銀行之借款，其還款期限展延至九十九年一月前分期償還。
5.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6. 本公司因營運持續產生虧損，以致上述相關借款本息之償還有所延滯，雖如上所述已與相關債權銀行協議展延相關借款期間，惟是否能如期償還相關借款，尚需視後續營業狀況而定，故將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 千元，截至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止，實收普通股股本為 2,336,396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3,640 千股。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三億股為限，得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募集。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以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 39,545 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1 元折價發行，折價發行金額與每股面額間差額 351,955 千元予以借記保留盈餘。另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以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 5,920 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1 元折價發行，折價發行金額與每股面額間差額 52,688 千元予以借記保留盈餘。前述增資案本公司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3.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 千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為 2,791,05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79,105 千股。
4. 認股權憑證之說明，詳附註四（十三）。

(十二) 盈餘分配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除派付股息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3. 剩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

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資金之需求，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為分配原則，前述盈餘之分派，股票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分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三)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及十二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821 單位及 4,179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股數分別為 7,821 千股及 4,179 千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依約定比例分年執行被授與之認股權證。依照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96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7,108	NA
本年度註銷	(622)	
期末流通在外	6,486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流通 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 認股權加 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股)
10~10.8	6,486	2.9	10.3	6,486	10.3

(十四) 退休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為 10,750 千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原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4·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6 年度
服務成本	584
利息成本	51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2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淨退休金成本	(2)

(2) 退休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
既得給付義務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517)
累積給付義務	(3,51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22)
預計給付義務	(6,5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420
提撥狀況	23,88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5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82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預付退休金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410
既得給付	—

(3) 退休金給付義務假設如下：

	96 年度
折現率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考慮有關所得稅法令等規定後估列之，說明如下：

	96年12月31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65,906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04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765,906)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272,10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2,86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43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7,8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9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損	(34,90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6,828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132,05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4,704)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4,124,042
投資抵減	786,713
國外所得稅	(3,04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9,63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9,63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04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3,040)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16,26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16,26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備抵評價之變動情形：

期末之備抵評價金額	2,765,906
期初之備抵評價金額	(1,982,681)
備抵評價金額之調整數	783,225

(5)所得稅

	96 年度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財稅簽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746
備抵呆帳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2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57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72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7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71,73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6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9,294)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424
國外所得稅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40
備抵評價金額之調整數	783,2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244

2.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尚未抵減稅額為 786,713 元，明細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限
92 年度	293,858	96 年
93 年度	444,027	97 年
94 年度	35,439	98 年
95 年度	13,389	99 年
合計	786,713	

3.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 年度	824,221	824,221	99 年
95 年度	1,655,121	1,655,121	100 年
96 年度	1,644,700	1,644,700	101 年
	4,124,042	4,124,042	

4. 本公司從事 DVD 可錄式光碟片生產及銷售之所得預計免稅期間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2 年 6 月 30 日—97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2 年 9 月 30 日—97 年 9 月 29 日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78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十六) 普通股每股損失

	96年度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損失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16.02)	(16.4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本期純損	<u>(16.02)</u>	<u>(16.47)</u>
稀釋每股損失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16.02)	(16.4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本期純損	<u>(16.02)</u>	<u>(16.47)</u>

計算每股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千股)	每股損失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6年度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4,360,341)	(4,481,585)	272,188	(16.02)	(16.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4,360,341)</u>	<u>(4,481,585)</u>	<u>272,188</u>	<u>(16.02)</u>	<u>(16.47)</u>

(十七) 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888	34,888
應收票據淨額	117	117
應收帳款淨額	395,104	395,1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0	2,550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流動	43,830	43,830
存出保證金	15,145	15,145
<u>負 債</u>		
短期借款	34,281	34,281
應付票據	1,920	1,920
應付帳款	89,447	89,447
應付費用	487,556	487,556
其他應付款項	18,018	18,0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67,104	6,067,104
存入保證金	1,689	1,689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		
<u>區分類</u>		
本 國	19,519	19,519

2、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可轉換公司債以市價為公平價值。

-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長期借款利率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 (6)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7)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之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9)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10) 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5,922 千元。
- (11)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78,668 千元，金融負債為 6,101,385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9,519 千元。
- (12) 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809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190,970 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支應，有待附註一所述

計畫之執行以履行合約義務降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交換合約之利率皆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重大，故預期具有重大之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eader Wireless Inc. (Leader Wireless)	實質策略夥伴
Redaix Electronics GmbH (Redaix)	實質策略夥伴
Radius co., ltd (Radius)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於九十六年六月就任)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產品售予關係人金額明細如下：

	96 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銷貨收入 淨額百分比
Leader Wireless	261,320	14%
Redaix	3,902	—
Radius	110,149	6%
合 計	375,371	20%

本公司為拓展中南美洲、美國及歐洲市場，與 Leader Wireless、Redaix 策略結盟及 Radius 為法人董事，由其經銷本公司之產品，為便於上述策略結盟公司拓展市場，本公司給予之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包括價格補貼 (Price Protection)〕，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優。本

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會計處理係按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認列銷貨收入。

2.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96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u>應收帳款</u>		
Leader Wireless	128,617	43%
Redaix	91,699	31%
Radius	81,408	27%
減：匯率調整	(2,619)	(1%)
小計	299,105	100%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 銷貨退回及折讓	(233,773)	
合計	65,332	
<u>應付費用</u>		
Leader Wireless	1,019	—
Radius	7,580	2%
合計	8,599	2%
<u>預收貨款</u>		
Radius	286	5%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質押品	9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1,971
定期存款	11,859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	513,70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0,086
固定資產—淨額	1,115,032
閒置資產—淨額	148,509
合計	2,131,165

註：母公司將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之應收帳款提供質押，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金額 513,708 千元已包括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萬昌股份有限公司、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廠房、土地、停車場及車輛，陸續於一一一年十二月前到期。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	28,638
九十八年	20,228
九十九年	17,875
一〇〇年	13,035
一〇一年及以後	80,927
合 計	160,703

- (二) 本公司於九十年三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款合約，將依合約執行計畫書所定進度分期撥付本公司補助款；本計畫完成後，須於開立第一張發票日起連續三年，依銷售金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計算回饋金繳納予經濟部工業局，回饋金繳納比例最高為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 (三) 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已簽訂光碟片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應按產品銷售量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 (四) 本公司與 SONY 公司簽訂光碟片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應按產品銷售量或金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 (五)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六) 某設備廠商因與本公司間之採購合約產生爭議，要求本公司賠償約 31,338 千元，由於訴訟案尚在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訴訟勝負取決於雙方之主張、答辯及證據，目前難以評估本公司之實際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因財務發生困難，為維護全體債權人及股東權益，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以尋求重建更生之機會。聲請緊急處分部份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獲法院核准緊急處分；聲請重整部分現繫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案號：九十七年度整字第 2 號。
- (二) 本公司(信託人)因發生財務及營運困難，為利本公司繼續營運，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與他人(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書，將營運所收之現金、金錢債權及其相關各項請求權利信託讓與他人(受託人)，由受託人自行開立銀行帳戶或租用銀行保管箱，於信託存款範圍內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

十、其 他

- (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9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5,165	61,812	—	246,977
勞健保費用	16,176	4,587	—	20,763
伙食費	5,781	2,126	—	7,907
福利金	5,050	1,350	—	6,400
退休金費用	7,299	3,451	—	10,750
其他用人費用	3,255	70	—	3,325
折舊費用	924,512	81,451	236,974	1,242,937
折耗費用	—	—	—	—
攤銷費用	25,015	12,102	5,359	42,476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底之員工人數為 468 人。
- (三) 本公司經債權銀行團之要求委託專人監管財務資金流向，其工作項目如下：
1. 營運專戶之指定。
 2. 專戶存摺、票據印鑑之保管及承諾。
 3. 現金收支管理及複核。

4. 應收帳款管理及複核。
5. 有價證券與不動產所有權狀保管。
6. 每月月底前出具現金收支複核報告。
7. 主要債權金融機構之特殊事項意見徵詢及認可。

(四) 繼續經營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發生虧損4,481,585千元，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5,980,892千元，累積虧損亦已達實收資本額263%，且股東權益淨值已為負數4,545,476千元；另本公司有部分借款已逾期未償還，並於九十七年二月發生退票情事。
2. 本公司因財務發生困難，為維護全體債權人及股東權益，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以尋求重建更生之機會。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獲地方法院核准緊急處分，聲請重整部分現繫屬新竹地方法院民庭事，案號：九十七年度整字第 2 號。
3. 本公司經營團隊已積極苦思各種解決方案如下：
 - (1) 於九十六年二月及四月完成二次私募，合計引進約5,000萬元的資金來尋求改善，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 (2) 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債權銀行完成調降利率並延長還款期限。
 - (3) 積極多方尋求海外策略夥伴及洽談整廠輸出的可能。
 - (4) 為求積極開源，在董事會通過後並出租部份力行廠房。
 - (5) 實施多項節流措施，以降低成本。
 - (6) 實施資金監控，以達財務公開原則。
 - (7)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藍光產品、燃料電池及關鍵零組件等，以強化產品市場定位。
4. 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仍須視法院能否為重整之裁定、債權銀行及債權人能否支持重整方案而定。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仍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上述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而依清算價值評價及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1,507	19%	—	註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Wireless Inc.	實質策略夥伴	銷貨	261,320	14%	註1	註1	註1	128,617	33%	—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adius co., ltd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10,149	6%	註1	註1	註1	81,408	21%	—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45,086	24%	註2	註2	註2	333,774	84%	註3

註1：本公司為拓展中南美洲市場，與 Leader Wireless 及 Radius 策略結盟，由其經銷本公司之產品，為便於上述策略結盟公司拓展市場，本公司給予之交易條件，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優。

註2：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成立 Optodisc America Inc. 子公司，從事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給予之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優。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及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Wireless Inc.	實質策略夥伴	128,617	1.57	128,617	加強催收中	—	128,617	—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edaix Electronics GmbH	實質策略夥伴	91,699	0.04	91,699	加強催收中	—	91,699	—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33,774	2.69	185,945	加強催收中	154,157	83,738	註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美國	從事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633	—	19,000	19%	1,507	4,704	4,70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1	銷貨	445,086	註四	2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成立 Optodisc America Inc. 子公司，從事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給予之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為優。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及製造各式 DVD 產品，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三) 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地 區 別	96 年度
亞 洲	1,202,495
北 美	829,672
歐 洲	47,177
其 他	2,359
合 計	2,081,703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損益表上銷貨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6 年度	
	金額	比例
Leader Wireless Inc.	261,320	14

十三、母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交易對象
1	普通股股本-子公司	3,332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 Optodisc Americ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	3,332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本公司	4,704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 Optodisc Americ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	4,59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	106	
3	應付帳款-子公司	330,425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 Optodisc America Inc.
	應付費用-子公司	3,186	
	應收帳款-本公司	246,687	
	其他應收款-本公司	3,184	
	流動負債-本公司	83,740	
4	銷貨收入-本公司	445,086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 Optodisc America Inc.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本公司	34,907	
	銷貨成本-母公司	479,993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	6,423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 Optodisc America Inc.
	累積換算調整數-少數股權	86	
	少數股權	6,509	